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法治教育

高一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高一年级·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001-4141-9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34 号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141-9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编

蒋颖 宋桂兰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 言

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这彰显了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地位。

在广大中学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为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观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编写了《法治教育》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体现了四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法德共治的新精神。从编写内容上来讲，我们改变了单纯教授具体法律条文、讲解枯燥法律概念的做法，而是把法治意识教育理念贯穿于全系列教材编写当中，从而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以培养中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为中心，在此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书中内容符合中学生认知规律，并且遵循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注重系统化设计，每一阶段的内容都各有侧重，以此提高中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系列教材不仅通过案例、小故事来阐述相关知识，同时还考虑到趣味性，在文字中搭配插图，以此让同学们对每一讲的中心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适时引入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把现实生活 and 法律知识结合。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开创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 第一讲 来自家庭的另一种“暴力” / 1
- 第二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9
- 第三讲 故意犯罪行为 and 过失犯罪行为 / 17
- 第四讲 认识未成年犯管教所 / 25
- 第五讲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恐怖信息罪 / 33
- 第六讲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 42
- 第七讲 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 / 50
- 第八讲 公安局是干什么的 / 59
- 第九讲 检察院是干什么的 / 67
- 第十讲 杜绝团伙犯罪 / 75



第一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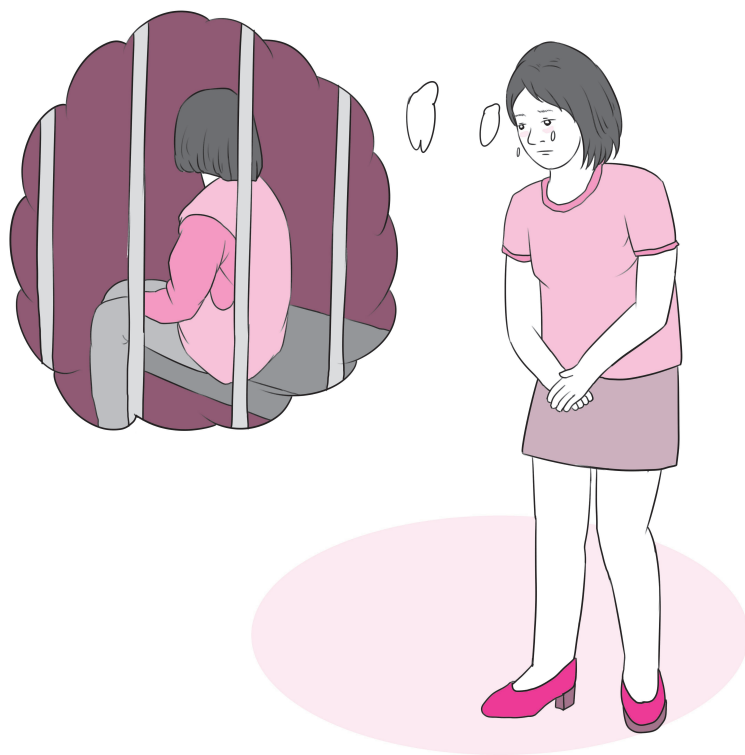


来自家庭的另一种“暴力”

法律之窗

正在上高一的16岁女孩晓丽，因为参与殴打、绑架自己的同学被公安机关逮捕了。听到这个消息，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老师和同学们都说晓丽是一个非常文静的女孩，平时学习成绩也不差，怎么可能犯罪？

记者来到晓丽的家里，看到她卧室墙壁上贴满了奖状。当问及晓丽的犯罪原因时，她的父亲一脸茫然。他说自己工作很忙，几乎没时间和女儿见面，晓丽妈妈又常年不在家，他们对女儿的情况几乎是一无所知。





法治教育高一(上)

在看守所里，晓丽一直沉默不语，在记者耐心地开导下，她默默地拉开衣袖，让记者吃惊的是，整只胳膊上划满了一道道伤痕。晓丽说，这都是她自己划的，为的就是引起父母对自己的关注。整整36条刀痕，除了第一次他父亲轻描淡写地问了她一句，其他的一概不知。晓丽说，她多希望父母能打她一顿，骂她几句，至少比冷漠让她好受。她这次绑架同学，也是想告诉父亲她的存在。

后来，晓丽父母在看守所里见到了女儿。他们看着越来越沉默的孩子，忍不住失声痛哭，他们终于认识到，曾经那个乖巧懂事的女儿走到今天这一步和他们有很大的关系。晓丽父母说，他们忙着挣钱都是为了让女儿生活得快乐些，却忘了亲情比金钱更重要。



专家看法

冷漠也是一种家庭暴力，生活中有许多人有着和晓丽一样的遭遇。有的家长认为，让孩子吃好喝好、衣食无忧就算尽到了父母的责任。殊不知，孩子的成长不仅有金钱上的需求，更多的是精神上的满足。现在社会上，青少年犯罪率逐渐升高，问及原因，很多不是父母外出打工，就是父母离异或者忙于工作无人照顾。

本案中，晓丽因为犯绑架罪，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惩罚。但是，她的案例留给很多人尤其是做父母的更多思考。爱护子女、关注孩子成长，是每个家长不可推卸的责任。



法治瞭望

什么是冷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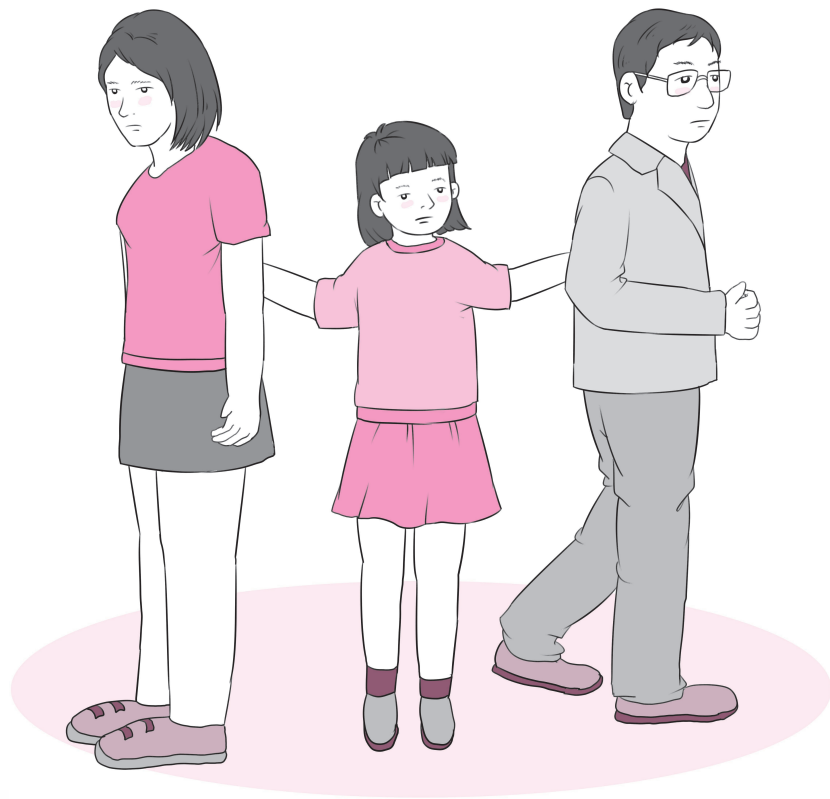
按照《婚姻法》的解释，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通常情况下，夫妻和子女组成一个家庭，他们都是家庭成员。

但是，仅仅有身体上的不当接触才构成暴力吗？当然不是，有时候语言和冷漠也是一种暴力，我们称为冷暴力。它通常表现为冷漠、轻视、放任、疏远和漠不关心，导致他人精神和心理上受到侵犯和伤害。来自家庭的冷暴力，既有夫妻之间的，也有父母和孩子之间的。他们互不关心对方，没有语言交流，对家庭疏于管理，无论哪种方式，冷暴力都是一种精神上的虐待。

每个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是最优秀的，当孩子无法达到自己的要求时，就对孩子冷嘲热讽、不理不睬；有的因为夫妻关系失和，夫妻把怒火转到孩子身上，无辜的孩子就成了冷暴力的受害者；还有父母因为感情失败自暴自弃，喝酒打牌，夜不归宿，对孩子不管不问，好像陌生人一样。这些冷暴力对孩子





法治教育 高一（上）

的伤害非常明显，有的孩子患上自闭症，有的孩子无法承受压力而走上轻生的道路，也有的孩子为了寻找心理上的满足感走向犯罪。

大多数的父母都是爱孩子的，却因为用错了方式给孩子造成了精神上的伤害。解决冷暴力的最好方式就是进行有效的沟通，父母和孩子都要学着理解对方，多站在对方的立场思考问题。希望每个父母都能成为孩子最好的朋友，关注孩子成长，关心孩子心理需求，让他们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下茁壮成长。



法博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选）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



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很多父母因为不知道如何教育孩子,无意间让孩子遭受到冷暴力。对于孩子来讲,从小受到冷暴力可能给他们造成一生都挥之不去的阴影。

但是孩子们在抱怨父母对他们漠不关心的同时,也应当看到父母的辛苦。为了维持生计,他们不得不早出晚归,拼命地工作。当他们疲惫不堪地回到家时,如果孩子能递上一杯热茶,送上两句关心的话语,父母的心里也会受到满满的感动。在这种情况下,冷暴力自然也就很难存在了。

现在的家庭大多是独生子女,父母对孩子的照顾让孩子接受得理所当然。很多孩子认为父母照顾他们是应该的,却没想到父母也需要孩子的理解和关怀。尤其是青春期的孩子,他们不愿意和父母交流,不仅对父母不管不问,有时候面对父母的关心还表现得很不耐烦,这种行为也是对父母的一种冷暴力。

还有一些孩子能够理解父母的苦心,当父母无暇照顾他们时,他们更加懂事,学会了自力更生,也学会了如何关心别人,这是一种受益终身的品德。

与其抱怨自己遭受“冷暴力”,不如坚强面对生活,换一种心态对待生活,也会收获不同的人生。家庭中每一个成员,都应该相互理解、相互照顾,让家庭充满温暖,让冷暴力烟消云散。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家庭暴力是危害家庭幸福的罪魁祸首。关于家庭暴力,我国法律有相关规定,但没有专门的反暴力法。

2014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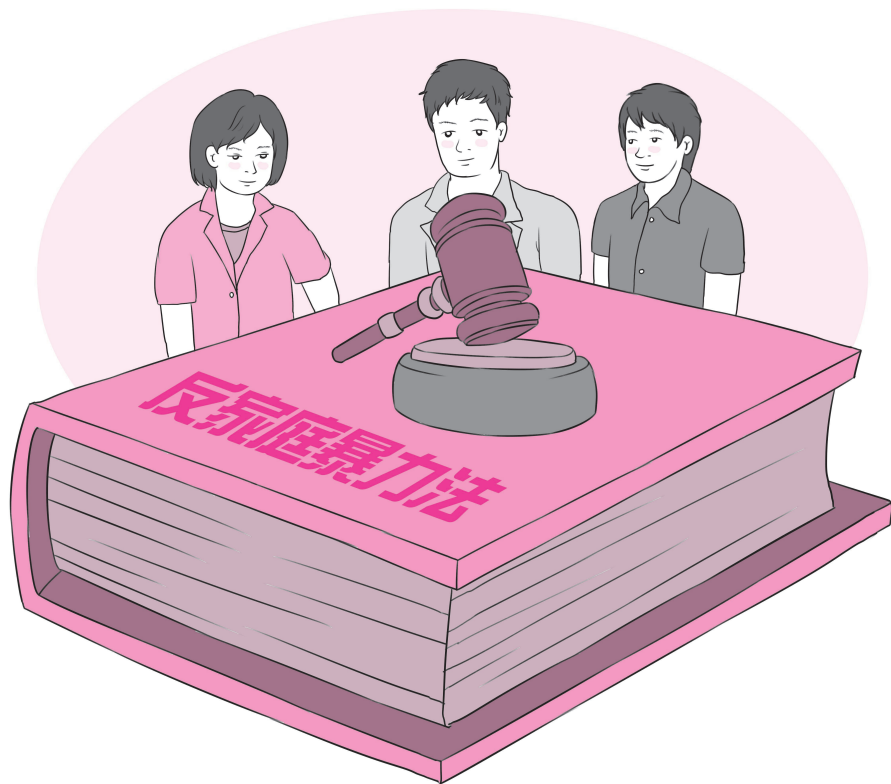


力法（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同起草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

在草案中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也就是说，这部法律不仅把身体上的侵害称为暴力，同时还涵盖了精神方面的相关内容。

最近有“哦”这个词比较流行，它被称为聊天“杀手”。最近有专业人士对这个字做了专门解释，一个家庭中，如果一方说了很多话，而另一方只象征性地回复一个“哦”，也可能成为判断是否是精神暴力的构成要件。因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相关规定，说话的内容很少或者不说话都作为判断要件。

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精神上的需求也更加重视了。《反家庭暴力法》为那些长期遭受精神暴力的人提供了法律依据。





1. 小华的父母整日忙于生意，对他的关心不够。每天除了给他足够的零花钱外，对他的情况不管不问。小华很生父母的气，决定干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引起父母注意，你认为他的这种想法正确吗？

2. 谈谈你对“冷暴力”的理解，你认为消除家庭冷暴力最好的方式是什么？

3. 有些孩子天天抱怨父母对他漠不关心，因此他们放任自流，想用这种方式“惩罚”父母，你赞同这种观点吗？

第二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法律之窗

张三在街上与李四因为一件小事发生了争执，最后二人厮打起来。被怒火冲昏头脑的李四从旁边摊位上拿起一把水果刀向张三扑来。见此情景，张三夺路而逃，李四不依不饶，穷追不舍。

无路可逃的张三，情急之下进入一家店铺避险，李四也紧随而至。这时，张三看到柜台上有一只花瓶，就拿起来，向李四砸去。谁知道，这是一家古玩店，那个花瓶是价值连城的古董。店里的服务员想阻拦张三，随手拿起一个棍





法治教育 高一 (上)

子砸在张三的脑袋上。与此同时，张三手里的花瓶也扔了出去，砸在李四的脑袋上，造成头部受伤，而张三也被棍子打伤在地，花瓶掉在地上，摔碎了。

事后，古董店要求张三赔偿花瓶损失，张三称他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属于紧急避险，可以不用承担责任。



专家看法

根据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李四手拿刀具，严重威胁到了张三的生命安全。因此，张三用花瓶砸伤李四的头，属于正当防卫，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在张三面临生命安全威胁的时候，他用昂贵的花瓶砸向李四，属于紧急避险，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虽然花瓶很昂贵，但是相对于人的生命来说还是次要的，对于古董店的损失，应该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服务员的行为，张三和李四跑到自己店里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认为张三是对自己的威胁，自然产生了想要保护自己财产的意识，在这种意识支配下采取措施进行防卫。虽然他的判断是错误的，是假想防卫，但按照普通人的理解和思维，在紧急情况下很难分清这种状况，这种认识上的错误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意外事件，所以服务员对打伤张三的行为也不用负刑事责任。



法治瞭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有什么关系？

从上面案例，我们需要知道两个概念，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紧急避险？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



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其与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皆为权利的自力救济的方式。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者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有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从二者定义上看，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它们相同点是：

1. 它们有相同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
2. 前提相同，都是发生在危急时刻，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